

## 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學生社團評鑑要點

- 一、依據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第玖條制訂本要點以茲依循。
- 二、目的：為健全學生社團組織運作，發揮社團特色功能，提升活動績效與水平，培養學生自律負責之精神，俾便社團間相互觀摩精進。
- 三、評鑑對象：凡經本校核准成立之社團均應接受評鑑。
- 四、評鑑時間：每學期評鑑一次，評鑑分數為整學年平均值。
- 五、評鑑項目與佔分比例：

有社辦社團	無社辦社團	
基本資料 20 %	基本資料 20 %	1. 社團組織章程 2. 社團幹部資料 3. 社團活動紀錄簿、點名 4. 建檔完整齊全性
社團計畫 30 %	社團計畫 30 %	1. 學期行事曆 2. 學期授課大綱 3. 學期課程資料 4. 社團各類會議記錄 5. 社團大事紀
社團活動 30 %	社團活動 35 %	1. 活動企劃書 2. 籌備會議記錄 3. 活動後場復計畫 4. PDCA 實錄 5. 服務性活動之參與 6. 支援校內活動之參與
社團經費 15 %	社團經費 15 %	1. 社團財產清冊 2. 社團收費概算表 3. 社費收支紀錄 4. 經費收據、發票完整齊全性
社團辦公室管理 5 %	社團辦公室管理 0 %	社辦環境清潔、物品放置整齊
優良、違規事蹟加減分	優良、違規事蹟加減分	1. 社團活動違規紀錄〈學務處提供〉 2. 學校委辦事蹟紀錄〈委辦單位提供〉 3. 具體學習收穫〈認知、情意、技能〉 4. 其他(是否依規定辦理各項活動、其他違規事件、海報張貼不符規範等)

六、評鑑各項目加扣分標準

項目	加扣分額度		備註
	加分	扣分	
<b>基本資料(20%)</b>			
社團組織章程	準時繳交+25	遲交-1/天	
社團幹部資料	準時繳交+25	遲交-1/天	
社團活動紀錄簿、點名	準時繳交+30	遲交-1/天	每次社課準時繳交+5
建檔完整齊全性	準時繳交+20	遲交-1/天	
<b>社團計畫(30%)</b>			
學期行事曆	準時繳交+25	遲交-1/天	
學期授課大綱	準時繳交+25	遲交-1/天	
學期課程資料	準時繳交+25	遲交-1/天	
社團各類會議記錄	準時繳交+25	遲交-1/天	
<b>社團活動(有社辦社團 30%；無社辦社團 35%)</b>			
活動申請表、企劃書、家長同意書	準時繳交+30	遲交-1/天	
籌備會議記錄	準時繳交+20	遲交-1/天	
活動後場復計畫	確實執行+15	未執行-5/項	水電、場地、物品
PDCA 實錄	準時繳交+15	遲交-1/天	
服務性活動之參與	+10		
支援校內活動之參與	+10		
<b>社團經費(15%)</b>			
社團財產清冊	紀錄詳實+20	缺漏-5/項	
社團收費概算表	紀錄詳實+30		
社費收支紀錄	紀錄詳實+30		
經費收據、發票完整齊全性	紀錄詳實+20		
<b>社團辦公室管理(有社辦社團 5%；無社辦社團 0%)</b>			
社辦環境清潔、物品放置整齊	+10/次		每學期隨機檢核 10 次
社辦物品、個人物品堆砌混亂		-5/次	
<b>優良、違規事蹟</b>			
優良事蹟	+1/次		校內+1、縣級+3、全國+5
違規紀錄		-1/次	視情節輕重扣分，單次以 5 分為上限

七、評鑑方式：由數位本校社團審議小組負責評鑑，學務主任、主任教官、訓育組長、生輔組長及社團活動組長為當然評鑑人員。

八、評鑑等級：總分 95 分以上為優等，80 至 94 分為甲等，70 至 79 分為乙等，60 至 69 分為丙等，未達 60 分為劣等。

九、獎懲：

1. 社團評鑑榮獲優、甲等之社團：

等級	社長、副社長	其他幹部
優等	小功乙次	嘉獎兩次
甲等	嘉獎兩次	嘉獎乙次

2. 評鑑優等之社團運動飲料一箱。

3. 評鑑劣等之社團，斟酌處分社長及幹部，或解散該社團。

4. 經學校三次提醒仍未上傳評鑑資料之社團幹部，取消該學期社團幹部敘獎資格。

十、權限：

等 第	權 限
優甲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包含乙丙等權限。</li> <li>2. 可擔任總召學校。若非總召學校則假日不得借用場地。</li> <li>3. 假日可借用學校場地(一學期限一次，並經學校各單位審核通過)。</li> <li>4. 優等社團擔任總召，免收場地租借費；甲等社團擔任總召，場地租借費 5 折。</li> <li>5. 招生人數可上修，優等上修 0~10 人；甲等上修 0~5 人。(可與社師商討)惟社員人數上限不得超過本校一、二年級學生總數之 5 %。</li> </ol>
乙丙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包含劣等權限。</li> <li>2. 可與外校合辦活動，不得擔任總召社團。</li> <li>3. 可利用二、四午休進行必要會議。</li> <li>4. 招生人數維持上學年設定，惟連續兩年丙等下修招生人數 5-10 人。</li> </ol>
劣 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僅能參與校內活動(如：社團聯展、社團博覽會)。</li> <li>2. 僅能利用放學時間進行社團活動(如：開會、練習)。</li> <li>3. 招生人數限制 20 人。</li> <li>4. 連續兩年劣等該社團廢社。</li> </ol>

十一、 申訴：學生社團若對評鑑結果有疑義，得於評鑑結果公告一周內詳填申訴書，提出一次申訴，由社團活動組受理。經受理後，需於一周內由學務主任召開評審委員會，必要時得由社團學生列席說明。評鑑委員得於會議後修改評鑑結果。該結果一經公告，不得再提出異議。

十二、 本要點經本校社團審議小組討論後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得隨時修訂之。